

孙春旭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18090002
sunchunxu@gjzq.com.cn

新一轮环保督察的变与不变

事件

- 7月8日,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全面启动。已组建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负责对上海、福建、海南、重庆、甘肃、青海等6个省(市)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家中央企业开展督察进驻工作。

评论

- 督察组级别未变,督察形式未变:**第一轮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于2016年7月全面启动,相隔三年,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开启。正如2018年3月,“环境保护部”更名为“生态环境部”,此次督察更名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范围随生态环境部的职权扩大而扩大,例如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归为生态环境部。两轮的督察组级别未变,均为“**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长均为前省部级干部担任,副组长均有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担任。督察方式均为设立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督察进驻时间均为一个月。
- 督察目的新增推动高质量发展,督察内容新增“垃圾分类”等专项督查内容。**两轮督察的目的均有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不同之处在于第一轮的“**促进绿色发展**”改为第二轮的“**推动高质量发展**”。另外第二轮督察提出了“**坚定、聚焦、精准、双查、引导、规范**”的总体要求,我们认为此轮督察意在防止出现第一轮督察中“一刀切”等现象,体现了精准督察、规范督察的要求。经过了第一轮督察对“散乱污”企业的清查,大企业环保重视力度加强,加大了环保投入。因此我们认为此轮督察相较于第一轮督察对某些行业(例如钢铁建材化工等)产能影响作用将会减小。第二轮督察中督察内容新增“**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7大标志性战役和其他重点领域,结合被督察省份具体情况,每个省份同步统筹安排1个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6月28日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将把垃圾分类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环保督察中,督促各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 此轮督察最大变化,督察对象新增两家央企。**第一轮督察分为河北试点和四批督察,完成31个省市自治区的全覆盖,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第二轮督察的最大变化是新增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家中央企业,针对央企,将重点督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发现问题和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处理解决情况。两家央企之所以被列为督察对象,我们认为与之前第一轮督察中被点名有关。例如第一轮督察中督察组指出“湖南省对大型企业环境问题不敢管、不愿管”,“店大欺客”是对中国五矿集团下属企业的评价,这样严厉且直指一家央企的措辞是唯一一次。我们认为未来督察中由“**督政**”变为“**督政**+“**督企**”将是常态,企业端的环保治理需求将逐步释放。

投资建议

- 我们认为此轮督察注重“推动高质量发展”,“一刀切”现象将被遏制,对其他相关行业影响相较于第一轮督察边际减弱。“**专项督察**”及“**督政**+“**督企**”将成为常态,我们认为企业端的环保治理需求将逐步释放。建议关注空气监测龙头企业先河环保,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迅速提高危废处置产能的海螺创业,土壤修复龙头企业高能环境,率先进入垃圾分类服务领域的中国天楹和环卫设备龙头企业盈峰环境。

风险提示

- 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订单获取及项目进度不达预期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7GH